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1696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 (关于修改《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附件的公告)**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2 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9 号公布)、《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 号公布)已经《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署令第 238 号)修改并公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已登记的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生产企业登记代码变更。《进口涂料备案书》在有效期内的进口涂料备案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进口涂料备案书》换发。相关材料见附件。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附件.doc
2·《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附件.doc

海關總署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附件

附件 1

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登记细则

一、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登记条件

- 1.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公安机关颁发的生产安全许可证。
- 2.具有质量手册或质量管理的有关文件，文件不得缺少如下内容：

(1) 组织机构

- A、组织机构图
- B、质量管理图
- C、安全管理图

(2) 质量管理

- A、企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B、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 C、企业技术管理制度
- D、各车间或各工序管理制度
- E、原、辅材料进厂验收制度
- F、各工序检验、成品验收制度
- G、不合格品的控制和纠正措施
- H、产品标识和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3) 安全管理

- A、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 B、各车间或工序的安全管理制度
- C、生产设备安全使用与维修制度

3.应当具有完整的生产技术文件

- (1) 产品工艺流程及工艺卡片
- (2) 产品图纸
- (3) 产品化学成份表
- (4) 产品企业标准及检验规程

4.应当有经过海关培训考试合格的检验人员，能按照产品图纸，技术标准和工艺文件进行生产过程中检验。

5.应当具有专用成品仓库。仓库应清洁，有通风防潮、防爆措施，库内产品应分类按品牌堆放，隔地、离墙堆码整齐。

二、申请及审批程序

1.申请登记的企业应向所在地海关正式提交书面登记申请。并提供有关生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资料。

2.根据生产企业的申请，各直属海关由 2-3 人组成登记考核小组，按照本条件规定的内容对申请登记企业进行考核。

3.对考核合格的企业，由各直属海关授予专用的登记代码，登记代码由海关按《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登记代码标记编写规定》编制。

4.经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整改后可申请复核，经复核仍不合格，半年后才能重新申请。

附件 2

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代码标记编写规定

海关登记的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由各直属海关统一对其进行代码标记编号，规定如下：

代码标记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二位阿拉伯数字代表生产企业所处的各直属海关（见各直属海关代码表）；第二部分由字母“F”代表烟花；第三部分由三位阿拉伯数字 0 0 1 - 9 9 9 代表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第四部分代码标记中符号“/”后的数字表示出口批次和生产年份（一个检验批为一个批次）。如：49F 0 0 3 / 0 0 5 / 9 9 中，其中“49”代表长沙海关；“F”代表烟花；“0 0 3”代表长沙海关编列的顺序号为 3 的长沙海关关区的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0 0 5 / 9 9 表示 9 9 年长沙海关关区出口的第 5 批出口烟花爆竹。

注：代码标记的前 6 位数字要刷印到运输包装的右上角，批次和生产年份的标记由出口企业填写，字迹要牢固清晰。

各直属海关代码表

北京海关	01	合肥海关	33	海口海关	64
天津海关	02	福州海关	35	湛江海关	67
石家庄海关	04	厦门海关	37	江门海关	68
太原海关	05	南昌海关	40	南宁海关	72
满洲里海关	06	青岛海关	42	成都海关	79
呼和浩特海关	07	济南海关	43	重庆海关	80
沈阳海关	08	郑州海关	46	贵阳海关	83
大连海关	09	武汉海关	47	昆明海关	86
长春海关	15	长沙海关	49	拉萨海关	88
哈尔滨海关	19	广州海关	51	西安海关	90
上海海关	22	黄埔海关	52	乌鲁木齐海关	94
南京海关	23	深圳海关	53	兰州海关	95
杭州海关	29	拱北海关	57	银川海关	96
宁波海关	31	汕头海关	60	西宁海关	97

附件 3

出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声明

 (企业名称) (登记代码为)生产的 (名称、型号、批号)产品共 箱出口至 国家，该批产品已按标准进行生产并自我检验合格，产品及包装均符合出口要求。

上述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口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附件

附件 1

实施专项检测的进口涂料商品名称及编码

HS 编码	商品名称
32081000	溶于非水介质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以聚酯为基本成分的（包括瓷漆及大漆））
32082010.10	溶于非水介质的光导纤维用涂料（以丙烯酸酯类化合物为主要成分）
32082010.90	其他聚丙烯酸油漆、清漆等（溶于非水介质的以丙烯酸聚合物为基本成分，包括瓷漆及大漆）
32082020	溶于非水介质的聚乙烯油漆及清漆（以乙烯聚合物为基本成分（包括瓷漆及大漆））
32089010.10	溶于非水介质的光导纤维用涂料（以聚胺酯类化合物为主要成分）
32089010.90	其他聚胺酯油漆清漆等（溶于非水介质以聚胺酯类化合物为基本成分，含瓷漆大漆）
32089090	溶于非水介质其他油漆、清漆溶液（包括以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漆，本章注释四所述溶液）
32091000	溶于水介质的聚丙烯酸油漆及清漆（以聚丙烯酸或聚乙烯为基本成分的（包括瓷漆及大漆））
32099000	溶于水介质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口涂料备案申请表（格式）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编号					
生 产 厂 商	名 称					
	地 址					
	授 权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品 牌					
	产 地					
	HS 编 码					
	主要进口口岸					
	用 途					
随附单据（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分装厂商名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商声明和有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描述和有关文字说明 备注：			郑重声明： 备案申请人被授权申请备案。 上列填写内容及随附单据正确属实。			
以下由备案机构填写				编号		
备案机构意见： 备案书编号： （盖 章）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

兹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 (备案申请人) 对

的备案申请，经审查，决定：

受理你方申请，请到_____ (专项检测实验室)

进行专项检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不受理你方申请，原因：_____

特此通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请在 内打“√”或“×”，“√”表示选择此项，“×”表示不选择此项。

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包含的基本内容

各专项检测实验室根据各自的《质量手册》规定出具专项检测报告，专项检测报告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专项检测实验室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验室（或中心）；

2.报告名称：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

3.报告编号；

4.申请人及涂料产品描述信息：包括申请人、产品名称、产品品牌、产品型号、生产厂商、产地等；

5.样品来源、收样时间；

6.检测依据；

7.专项检测结果；

8.结论；

9.签发人、日期；

10.印章。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口涂料备案书(格式)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品牌：_____

产品型号：_____

生产厂商：_____

产地：_____

分装厂商：_____

专项检测结果：_____

上述产品已经备案。

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机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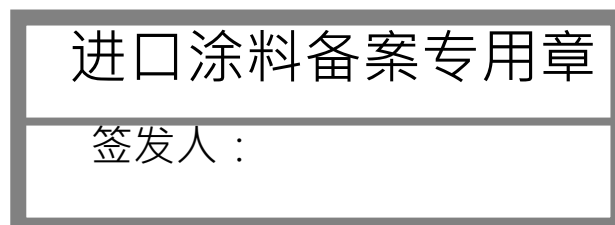
(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进口涂料备案专用章样式及使用说明

1.样式：



2. 管 理：由海关总署进口涂料检验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3.使用说明：进口涂料专用章只限于本办法第五条所指备案机构

签发《进口涂料备案书》时使用。